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

102年6月6日環署管字第1020046768號函訂定  
106年11月29日環署管字第1060095025號函修正

項目編號	L-K-2-1-05
項目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標準作業
承辦單位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以下簡稱本署管考處)第一科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為考核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執行環境保護事務績效，特訂定本標準程序供本署各考評項目主辦單位依循督促地方環境保護機關辦理。</p> <p>二、考核對象為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各環保局)，考核期間每年一月至十二月。</p> <p>三、考核分為污染防治類(八十分)、綜合業務類(二十分)及其他「重大環保事務之因應、處理及創新作為」(加減十分)等三類。</p> <p>四、每年十二月底前函送各環保局本署次年度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計畫(含各類別<b>考核項目</b> <b>權重範圍</b>)。</p> <p>五、每年二月底前各環保局依當年度考核計畫各考核項目權重範圍自訂權重。</p> <p>六、每年三月底前核定地方環保局考核項目自訂權重，並送本署各考評項目主辦單位作為當年度績效考核依據。</p> <p>七、每年九月底前本署管考處召開次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項目及權重會議，決定各考核項目及權重範圍。</p> <p>八、每年十一月底由各主辦考評單位與地方環保局受評單位研議決定主辦考評項目考核指標。</p> <p>九、次年二月底前各主辦考評單位將前年度主辦考</p>

	<p>核項目成績交本署管考處彙簽，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核及調查、測試。</p> <p>十、次年三月二十五日前由本署管考處簽核前年度地方環保機關考核成績。</p> <p>十一、次年四月底前地方環保機關整體考核成績優等者，簽請署長頒發獎牌及辦理頒獎事宜。</p> <p>十二、次年五月底前地方環保機關整體考核成績由本署函送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作為相關人員獎懲參考。總成績排列最後三名者，各主辦考核單位得簽請減列補助款或暫停補助。</p>
<p><b>控制重點</b></p>	<p>一、每年九月底前完成訂定各考核項目評分標準及權重。</p> <p>二、各考核項目由相關業務單位於每年二月底完成上一年之考核交本署管考處統籌簽核。</p>
<p><b>法令依據 (或訂定目的)</b></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要點(如附件一)。</p>
<p><b>使用表單</b></p>	<p>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核項目自訂權重表(如附件二)</p>

附件一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八一）環署管字第三八八四七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八二）環署管字第三二七三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八八）環署管字第三五二五五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九〇）環署管字第〇〇二一二二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環署管字第1030112509號函修正，並修正法規名稱；原法規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作業要點」

- 一、為增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夥伴關係，共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落實考核機制，以維環境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考核對象為地方政府。
- 三、考核期間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 四、考核項目分為污染防治類、綜合業務類及其他等三類。考核項目及權重由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以下簡稱管考處）會同各單位依本署施政重點研訂。
- 五、考核項目評分標準由相關業務單位洽受考核單位訂定，考核地方政府之業務績效。
- 六、地方政府得在本署訂定之考核項目彈性權重範圍內，依當地環境特性及重要業務，自行訂定考核權重報本署備查並得逐年修正。
- 七、考核方式：
  - （一）書面評核：本署各考核項目之主辦單位依所訂考核項目計畫，考核各項書面資料。
  - （二）實地查核：本署管考處得邀請政府相關單位、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等參與，進行現地查證、調查及測試，作為整體環保績效增減分依據。
- 八、各考核項目由本署考核項目主辦單位於每年二月底完成上一年度之考核，並將考核成績送本署管考處統籌簽核。
- 九、考核獎懲：
  - （一）團體獎懲：總成績績效優等者頒發獎牌並公開表揚；列最後三名者，本署得減列補助款或暫停補助。
  - （二）個別獎懲：考核成績由本署函送各直轄市、縣（市）首長作為對所屬人員獎懲之參考；總成績排列最後三名者，得由本署視情節專案建請直轄市、縣（市）首長予以懲處；其他績效優等之有功人員，由地方政府依權責辦

理敘獎事宜。

十、本署為配合施政特殊需要，得另行辦理專案考核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 附件二、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核項目自訂 權重表

機關名稱：\_\_\_\_\_縣（市）\_\_\_\_\_局

類別	考 核 項 目	自訂權重(%)
污 染 防 治 (80%)	1.空氣污染、噪音及室內空氣品質管制 (12%~20%)	
	2.水污染防治(12%~20%)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9%~17%)	
	4.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15%~23%)	
	5.環境衛生管理(8%~14%)	
	6.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4%~8%)	
	7.公害陳情及糾紛處理(6%~8%)	
	8.重大污染管制複查績效(6%~12%)	
	<b>合 計 (80%)</b>	
綜 合 業 務 (20%)	9.環境教育(7%~11%)	
	10.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3%~6%)	
	11.資源回收工作績效(4%~8%)	
	12.綠色生活推廣(2%~6%)	
	<b>合 計 (20%)</b>	
	13.訴願業務辦理績效	採減分方式評分(0~1分)
其他(不占權重)	14.重大環保事務之因應、處理及創新作為	採減分方式評分 (-10~+10分)
<b>權 重 總 計</b>		<b>100%</b>

填表人(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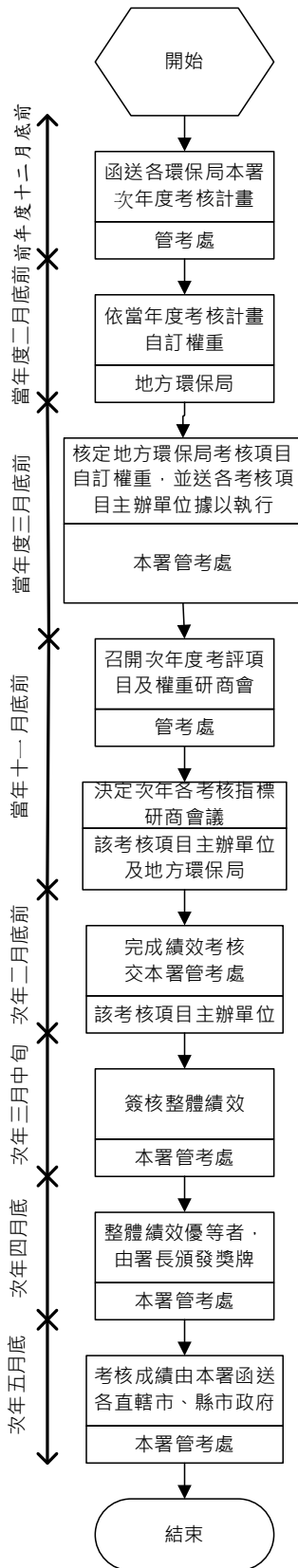
機關首長(蓋章)：

聯絡電話：

註：

- 1.各考核項目自訂權重依前年度地方環境保護機關績效考評項目及權重會議，修正各考核項目及權重範圍。
- 2.請於各考核項目權重範圍內自訂權重，各項自訂權重總合為 100%。
- 3.本表填妥後，請於 年 月 日前傳真本署：(02)2375-4013。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圖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管考處

作業類別(項目)：本署考核地方環保機關績效標準作業

評估期間：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	其他	
<u>一、每年九月底前完成訂定各考核項目評分標準及權重。</u>						
<u>二、各考核項目由相關業務單位於每年二月底完成上一年之考核交本署管考處統籌簽核。</u>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